

第四课 第一框

一、认识与实践

1. 认识的含义与形式

(1) 含义：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。

(2) 形式：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

①感性认识

a. 含义：人们在实践基础上由感觉器官直接感受到的关于事物的现象、事物的外部联系、事物的各个方面的认识；

b. 形式：感觉、知觉和表象三种形式；

c. 阶段：认识的初级阶段。

②理性认识

a. 含义：人们借助抽象思维在概括、整理大量感性材料的基础上达到关于事物的本质、全体、内部联系和事物自身规律性的认识；

b. 形式：概念、判断和推理三种形式；

c. 阶段：认识的高级阶段。

③联系

a. 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、深化为理性认识，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；

b. 二者相互渗透、相互包含，具有辩证统一关系。

2. 实践的含义、功能和基本形式

(1) 含义：实践是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性活动。

(2) 功能：作为一种直接现实性活动，实践可以把人们头脑中观念的存在变为现实的存在。

(3) 基本形式：改造自然的生产实践、变革社会的实践、探索世界规律的科学实验活动等。

3. 实践的特点

(1) 客观物质性。

(2) 主观能动性。

(3) 社会历史性

二、实践是认识的基础

1. 实践是认识的来源。

2. 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。

3. 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。

4. 实践是认识的目的。